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0年7月12日至30日

对与审议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澳大利亚



## 对有关澳大利亚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问题 1.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编写报告的过程，包括哪些政府部和机构参与，以及报告是否经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和是否曾向议会提出。并请提供资料，说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参与这一过程的性质和范围。**

1. 澳大利亚有一套联邦宪法体系，其中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共享或分配于联邦政府和六个州——新南威尔士、昆士兰、南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维多利亚和西澳大利亚——以及两个地区内部自治领地——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和北部地区之间。由于州和地区政府负责许多落实《公约》的政府活动，联邦政府在编制澳大利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报告中与州和地区政府以及与联邦各部门进行了协商。

2. 2008 年，澳大利亚政府在每个州与地区首府与来自澳大利亚各地的妇女进行了正式协商。在这些协商中，澳大利亚政府妇女办公室与 200 多名妇女进行了会谈。她们代表了 104 个州一级和全国性的妇女组织。澳大利亚政府妇女办公室还在 2008 年 3 月和 4 月在堪培拉召开了 4 次圆桌会议，以更深入地了解与农村及偏远地区妇女、残疾妇女、移徙和难民妇女以及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有关的问题，因为这些边缘群体在社区协商会议中没有获得强有力的代表。代表来自澳大利亚各地 42 个妇女组织的 50 名妇女参加圆桌会议的经费由澳大利亚政府资助。澳大利亚政府还资助各非政府组织开展内部协商并编制独立的“影子”报告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

3. 澳大利亚的报告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提交给委员会之前并未提交澳大利亚议会讨论。然而，它获得了澳大利亚总理及其内阁以及每个州和地区的妇女事务部长的核准。

**问题 2. 请提供关于统计数据的最新资料，并按公约主要领域和规定，依性别和种族分列这些数据。请指出已采取什么步骤，定期收集和分析数据，以了解弱势群体妇女、特别是年长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实际情况。**

4. 澳大利亚政府妇女办公室的出版物《2009 年澳大利亚妇女》载有按性别分列的相关最新数据和对包括人口特征、家庭与生活安排、卫生、工作与经济资源、教育与培训、安全与犯罪以及领导问题在内的影响妇女的广泛问题的分析。《2009 年澳大利亚妇女》可从下列网站查阅：  
<http://www.fahcsia.gov.au/sa/women/pubs/general/womeninaustralia/2009/Pages/default.aspx>。

5. 2009 年 10 月，联邦、州、地区和新西兰妇女地位部长会议同意制订一套高水平的国家两性平等指标，用于跟踪和衡量妇女地位随时间变化的情况，并为政策和方案制订提供参考。澳大利亚统计局还定期按性别分解数据，包括劳动力、卫生和教育相关统计数据。

6. 此外，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制订了《2009-2012 年两性平等战略研究计划》，详细说明了政府未来 3 个财政年度在两性平等方面的研究的优先领域。它将帮助澳大利亚家庭、住房、社区服务和土著事务部以及各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的研究人员和决策者确立研究问题，使政府能够了解两性平等需要改善的领域。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承诺每年拨款 400 000 澳元，用于资助《两性平等战略研究计划》所确定的研究问题。

#### 第 1-4 条

7. 《2009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在性别相关发展指数方面将澳大利亚列于世界首位，在妇女权力指数方面排在第 7 位。世界经济论坛的《2009 年全球两性差距报告》在两性差距指数方面将澳大利亚列于 134 个国家中的第 20 位。

#### 第 5 条

8. 2007 年 3 月澳大利亚性别歧视专员——澳大利亚独立的法定人权委员会成员——发布了一篇题为“时间问题：妇女、男子、工作与家庭”的报告（可查阅于 [www.humanrights.gov.au](http://www.humanrights.gov.au)）。该报告阐述了支持有偿工作与家庭责任之间平衡的新框架。

9. 2009 年 3 月，澳大利亚政府还成立了全国身体形象咨询小组，以解决年轻人当中日益严重的负面身体形象问题。咨询小组制订了《拟议全国身体形象战略》，鼓励媒体、广告商和时装业宣传更加积极的身体形象信息。

10. 这些举措正在共同促进关于澳大利亚妇女这一重大问题的全国对话。

#### 第 6 条

11. 2009 年 6 月 17 日，澳大利亚政府宣布调整澳大利亚的打击贩运战略，以改善对受害者的支助。这次调整简化了框架，使更广泛的受害者能够获得支助并改善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的服务。自 2004 年至 2009 年 10 月 6 日，总共有 141 位服务对象已经通过澳大利亚政府的《支助人口贩运受害者方案》获得援助。

#### 第 7 条

12. 澳大利亚议会中的妇女人数多于过去任何时候。现在，澳大利亚拥有了它的首位女副总理和总督；此外，有 7 位女部长和 2 位女议会秘书。当前的第四十二届议会的妇女人数比过去澳大利亚历史上任何一届议会都多。大约三分之一的澳大利亚议会议员是妇女。

## 第 8 条

13. 2008 年 6 月，妇女占外交和贸易部员工的 52.1%，与 2004 年的 48.1%相比有所增加。妇女占该部高级行政人员的 26.6%，高于 2004 年的 23.5%。该部派驻海外的员工有 43%多一点为妇女，与 2004 年的 38.9%相比有小幅增加。截至 2009 年 10 月，在澳大利亚的 109 位在海外担任代表团团长或任职的人员中，32%为妇女。<sup>1</sup> 2007 年在联合国工作的澳大利亚人有 40.9%为妇女。<sup>2</sup> 当前的 3 位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中有 1 位是妇女。

## 第 9 条

14. 在澳大利亚的移民方案内，《2009-2010 年人道主义签证方案》内的“面临风险的妇女”类别中的难民部分的基准目标中从 10.5%增至 12%。该项签证承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保护处于特别易受伤害情况中的妇女设定的优先事项。自 1989 年实行该项政策以来，大约发放了 9 500 份“面临风险的妇女”类别的签证。《人道主义方案》的“面临风险的妇女”部分对未能获得男性家庭成员有效保护的易受伤害难民妇女及其随行家属的重新安置作了规定。

## 第 10 条

15. 《2009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在性别相关发展指数方面将澳大利亚列于世界首位。性别相关发展指数衡量预期寿命、成人识字率和初等至高等教育综合毛入学率以及估计所得收入。高等教育中超过半数的学生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中将近半数的入学人员为妇女。妇女约占所有土著高等教育学生的三分之二和几乎占所有土著职业教育与培训学生的一半。这一成果很令人满意，而且表明澳大利亚目前的两性平等努力正在取得明显的成果。

## 第 11 条

16. 近年来澳大利亚劳动力中的妇女人数已经达到创纪录的水平。2009 年 9 月，大约有 492 万名妇女获得就业，占澳大利亚总劳动力的 45.5%。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通过在 5 年内为一项综合带薪育儿假计划提供 7.31 亿澳元，改善妇女的经济安全和独立。该计划定于 2011 年 1 月开始执行。带薪育儿假将促进妇女持续参与劳动大军。这对妇女确保其长期的经济成果至关重要。

---

<sup>1</sup> 外交与贸易部网站，2009 年 9 月 21 日数据；可从下列网站查阅：<http://www.dfat.gov.au/homs/index.html>。

<sup>2</sup>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网站，2009 年 10 月 21 日数据；可从下列网站查阅：<http://www.un.org/womenwatch/osagi/fpgenderbalancestats.htm#ns>。

## 第 12 条

17. 在澳大利亚妇女中，乳腺癌是癌症相关死亡的第二常见原因。一生中，妇女在 75 岁之前患乳腺癌的风险为 1/11。政府将从 2009-2010 年起在 4 年内拨款 1.68 亿元，继续为 Herceptin® 方案提供资金。该方案为晚期转移性乳腺癌病人免费提供 Herceptin®。这是旨在将澳大利亚的陈旧设备更换为先进的数字化乳腺摄影设备的五年期 1.20 亿澳元拨款之外的又一项拨款。

## 第 13 条

18. 妇女继续提供大量的非正规护理和家务工作，妇女平均每周花在家务工作上的时间超过 33 个小时，占体弱者、老年人或残疾人的主要照顾者的 71%。澳大利亚政府将投入大约 130 亿澳元，支助 800 000 个家庭，使它们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儿童保育。政府还将在 4 年里提供 930 万澳元，为残疾或存在严重医疗状况的青少年增建 250 个校外钟点护理场所。这些方案支助了想重返工作岗位、延长工作时间或工作的父母和照顾者。

## 第 14 条

19. 2008 年 6 月 27-28 日在堪培拉召开了全国农村妇女峰会，与会的有来自农村地区、一些特殊地区、偏远地区的 82 位妇女，包括土著妇女。会议产生了一份附有 123 项建议的报告。该报告可在下列网站中找到：[www.fahcsia.gov.au/sa/women/pubs/general/rural\\_summit/Pages/default.aspx](http://www.fahcsia.gov.au/sa/women/pubs/general/rural_summit/Pages/default.aspx)。峰会产生的一项重要建议是建立全国农村妇女网络。该网络正在发展中，以配合政府新型妇女参与模式的执行。该模式将于 2010 年生效。

## 第 15 条

20. 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增加了对社区法律中心和联邦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的拨款；预计该拨款将使这些服务机构能够为妇女提供更多的支助，尤其是在涉及家庭暴力或虐待的家庭法案件方面。澳大利亚增加了对社区法律中心的资助，而增加的社区法律中心资助款将帮助到在消费者保护、抵押贷款与租赁问题、福利权和家庭与无家可归问题等领域需要援助的澳大利亚弱势群体。

## 第 16 条

21. 近三分之一的澳大利亚妇女在其一生中曾遭受身体暴力，而近五分之一曾经历性暴力。该问题范围广，社会影响巨大。在 2009-2010 年预算中，澳大利亚政府承诺拨款 4 200 万澳元，用于立即推进落实题为《行动的时机：澳大利亚全国委员会 2009-2021 年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计划》的报告所列 20 项优先建议中的 18 项。该报告可从下列网站下载：[http://www.fahcsia.gov.au/sa/women/pubs/violence/np\\_time\\_for\\_action/Pages/default.aspx](http://www.fahcsia.gov.au/sa/women/pubs/violence/np_time_for_action/Pages/default.aspx)。

问题 3. 请提供资料，说明《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的地位。并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什么步骤执行委员会在其上次结论意见中（CEDAW/C/AUL/CO/5，第 11 段）提出的关于切实执行公约的建议，包括制订可适用于所有州和地区的法律，以执行公约。

22. 澳大利亚拥有一套联邦宪法体系，其中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共享或分布于联邦政府和 6 个州及 2 个自治地区之间。州和地区政府负责许多落实《公约》规定权利的政府活动。

23. 针对人权及其他条约，澳大利亚一般采取的办法是确保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在批准前符合条约。因此，人们认为没有必要直接将《公约》纳入国内法。

24. 联邦的《1984 年性别歧视法》是将歧视妇女列为非法的主要联邦法律。该法的目的是体现《公约》的内容。《公约》被作为附表列入了《1984 年性别歧视法》。根据联邦的《1986 年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个人可以向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性别歧视和性骚扰的投诉，后者可以对投诉进行调查。

25. 澳大利亚宪法载有一些明示或暗示的权利和自由保证。澳大利亚拥有一个既定的行政法框架，使人们能够寻求对各种政府决定进行审查和了解某些已经做出的决定的理由。

26. 具有落实《公约》各种规定的效果的相关州和地区法律包括：《1977 年反歧视法》（新南威尔士）；《1991 年反歧视法》（昆士兰）；《1994 年平等机会法》（南澳大利亚）；《1998 年反歧视法》（塔斯马尼亚）；《2006 年人权和责任宪章法》（维多利亚）；《1995 年平等机会法》（维多利亚）；《1984 年平等机会法》（西澳大利亚）；《2004 年人权法》（澳大利亚首都地区）；以及《1992 年反歧视法》（北部地区）。

27. 除了这些既定框架之外，澳大利亚政府还继续审查落实各种人权条约所规定的澳大利亚的义务的立法需要。2008 年 12 月 10 日，澳大利亚政府宣布进行全澳大利亚协商，以决定如何最好地承认和保护澳大利亚的人权和责任。协商的目的是汇聚澳大利亚全社会关于应如何保护人权的广泛意见。

28. 全国人权协商委员会收到了超过 35 000 份意见书，并在全澳举行了一些社区圆桌会议和听证会。2009 年 9 月 30 日，委员会向澳大利亚总检察长提交了报告。该报告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公开发布。它载有 31 条建议。澳大利亚政府仔细研究了这些建议以及保护人权的最佳办法。

问题 4.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国家法院中有哪些案件曾经援引或提到公约，以及这些案件的结果。请具体说明除了缔约国报告内所述编写关于公约的教育材料外（见 CEDAW/C/AUL/7，第 1.17 段），还采取或计划采取什么其他措施，以提高所有州和地区内司法界和法律界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认识。

29. 虽然《公约》未直接在国内法律中落实，但澳大利亚政府，主要是通过《1984 年性别歧视法》，遵守其根据《公约》应当承担的所有国际义务。《公约》获得援引和参考的国内案例有很多；鉴于此，澳大利亚没有详细列出这些案例。<sup>3</sup> 某一特定案例的成果取决于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以及根据该法可提供的任何补救。

30. 在解释国内法中，联邦、国家和地区法院适用了一些法定释义。其中一项原则是，澳大利亚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必须，只要其措词允许，符合国际法的既定规则（移民和民族事务部长诉蒂欧（1995 年），183 CLR 273）。此外，法律的解释必须依据以下推定：议会不打算废除各项基本权利（科科诉女王[1994 年] PLPR 34）。

## 提高认识

31. 澳大利亚政府妇女办公室已经向全澳大利亚的社区法律中心发行了 200 册澳大利亚提交给委员会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和有关的教育包。此外，妇女办公室已经支助新南威尔士青年律师协会在其会员当中宣传《公约》及其《议定书》。

32.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确保澳大利亚司法部门的所有成员都可以参加各种增强其对性别交叉和法律制度以及司法决定对妇女的影响的认识的方案。司法教育方案由政府通过澳大拉西亚司法行政研究所和澳大利亚国立司法学院供资。澳大拉西亚研究所的成员有法官、地方法官、法庭工作人员、法院行政人员、法律界和学术界人士。它在 1995 年 10 月举行的首届性别意识大会。自那时候起，它的教育方案和会议继续提出并解决性别问题。

33. 此外，经总检察长常设委员会同意，2002 年成立了澳大利亚国立司法学院，作为一所为全澳大利亚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法庭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发展的国立司法学院。其方案扩大了司法人员对包括性别问题在内的各种社会问题的认识。该学院设有一个性别司法委员会，确保学院实施的教育方案包括发现和解决法律制度中的性别偏见内容。该委员会还就性别意识方案的有效性和参考资料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制订性别问题新方案。

34. 澳大利亚政府妇女办公室还为 JERA 国际提供资金，用于实施一个题为“一起努力，实现平等”的项目，促进和征求全澳大利亚妇女关于北京会议十五周年审查的意见。这一协商进程是对与《北京行动纲要》相关的妇女事务中的各种问题、收获、差距和挑战进行的一次广泛的互动审查。

**问题 5. 按照报告，1984 年性别歧视法将重新予以审查（见 CEDAW/C/AUL/7，第 1.16 段）。请说明在修改性别歧视法的过程中，参议院法律和宪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是否曾被考虑。请着重说明在现行立法中已查出的歧视规定，并说明你们建议如何消除这些歧视，确保修正的性别歧视法符合缔约国在公约下的义务。并请**

<sup>3</sup> 大多数案例可通过搜索“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从 [www.austlii.edu.au](http://www.austlii.edu.au) 上查阅。

说明所建议的改革是否包括拟订和执行一项综合国家战略，以积极促进两性事实平等，包括处理性别原因之外妇女遭受歧视的其他一切原因。

35. 澳大利亚，主要通过《1984 年性别歧视法》，遵守所有其按《公约》应承担的国际义务。澳大利亚对《公约》有两项保留，涉及带薪产假和雇用妇女在武装部队中执行直接作战任务问题。

36. 《1984 年性别歧视法》第 44 节赋予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给予对《1984 年性别歧视法》某些规定的临时豁免。每次给予的临时豁免期限可达 5 年，可根据特殊条款和条件给予。临时豁免的效果是，在豁免保持有效时豁免涉及的歧视根据《1984 年性别歧视法》并不是非法的。因为《1984 年性别歧视法》对永久豁免和特殊措施都作了规定，以及因为任何临时豁免必须与《1984 年性别歧视法》的目的相一致，所以有必要或应当给予这种豁免的情形是很有限的。

37. 所有给予的豁免的全部细节可在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下列网站上查阅：[http://www.aph.gov.au/Senate/committee/legcon\\_ctte/sex\\_discrim/index.htm](http://www.aph.gov.au/Senate/committee/legcon_ctte/sex_discrim/index.htm)。

38.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参议院法律和宪法事务委员会讨论了其关于《1984 年性别歧视法》在消除歧视和促进两性平等中的效力的报告。

39. 该报告提出了 43 条建议。关于报告及其建议的更多信息可见于：[http://www.aph.gov.au/Senate/committee/legcon\\_ctte/sex\\_discrim/index.htm](http://www.aph.gov.au/Senate/committee/legcon_ctte/sex_discrim/index.htm)。

40. 参议院法律和宪法事务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确定了该法可以获得加强的一些方面。政府目前正在研究该报告及其回复。

**问题 6. 请提供资料，说明各项行动计划、政策和方案的评价情况，以及它们对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内实际实现男女平等的影响。**

41. 澳大利亚政府拥有通过政策和方案确保妇女的视角、需要和兴趣获得有效解决的传统，但它承认，与许多国家一样，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将两性平等问题有效纳入政府的工作进程。

42. 政府所有促进男女平等的工作对澳大利亚政府来说都是优先领域。为推进这项工作，澳大利亚政府妇女办公室已经成立了一个高级别的妇女部际委员会，以提供全政府政策协调，从而改善两性平等。澳大利亚政府希望，妇女部际委员会提供机会确定妇女问题的跨部责任和分享创新做法，同时为所有部提供改善其责任领域的动力。

43. 作为澳大利亚政府重申的两性平等承诺的一部分，联邦家庭、住房、社区服务和土著事务部将开展一项性别问题评估活动，以衡量其在实现两性平等目标上的进展。该项评估活动将衡量该部在实现某些方案和

政策领域中的两性平等成果中的表现；它是在构建澳大利亚政府所有部门的政策发展新标准中的第一步。它将被用于增进对将性别问题纳入政府工作的好处的认识，包括加强方案的针对性和改善政策分析。它还为其其他政府部门开展其自身的两性平等评估确立了理论基础。

44. 性别问题评估的成果将是，政策更有针对性，满足了妇女和男子的不同需要，更有效地利用了妇女和男子的技能，并惠及更广泛的社区以及经济。预计 2010 年 7 月将发布评估报告。

45. 在 2009-2010 年期间，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政府还将开展性别问题分析试点工作。该试点工作与议会的一份协定有关联。该协定承诺到 2010 年分阶段发布与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政府的法律、政策、预算和年度报告有关的性别影响报告和性别分解数据。开展试点工作使澳大利亚政府有机会对成果和所涉资源问题进行评估，并考虑下一步“分阶段实施”适合该地区的性别问题分析进程。

46. 南澳大利亚妇女办公室、阿德莱德大学、西澳大利亚大学、西澳大利亚妇女政策办公室和南澳大利亚和西澳大利亚的一些政府机构也实行了性别分析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在落实中。将为全政府的决策者提供将性别问题分析纳入政策发展的指南。

**问题 7. 报告指出，澳大利亚不依赖指标或配额，也不支持采用指标或配额办法，如上次委员会结论意见所建议的那样。澳大利亚鼓励平等机会做法，确保妇女就业平等，它规定凡雇用 100 名以上工作人员的机构必须向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局提出报告。请解释为什么不认为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及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所述的临时特别措施是一个有效工具，足以在公私部门妇女人数过少或处于弱势的领域，加速实现妇女事实平等。并请提供资料，说明在使相关官员理解这个概念和提高他们对这些措施的了解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步骤。**

47. 澳大利亚政府鼓励拥有技能的妇女人才为澳大利亚的决策进程做出贡献。澳大利亚议会中的妇女人数比过去任何时候都高。如今，澳大利亚拥有其首位女副总理，而且有 7 位女部长和 2 位女议会秘书。当前的第四十二届议会中的妇女比澳大利亚历史上任何一届议会都要多。此外，2009 年 10 月，在 226 位议会议员中，有 67 位是妇女。<sup>4</sup>

48. 在公务员中，妇女目前占 160 000 名员工中的近 58%，而且有 5 个部的部长是妇女。在澳大利亚政府各委员会和机构中，妇女占有所有席位的 34%。在司法部门，7 名高等法院法官中有 3 名为妇女。在剩下的 3 个联邦法院中，两名首席大法官（有 1 个法院由首席联邦法官任院长）中有 1 名为妇女。

49.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妇女地位问题部长会议上，部长们注意到私营部门在促进妇女参与其委员会和担任高级领导职务中的表现不够。该会议将探索应用目标改善委员会席位的状况。在 9 个政府辖区中，有 4 个目前拥有使其委员会的妇女人数达到 50% 的目标。

<sup>4</sup> 澳大利亚议会网站，2009 年 10 月 13 日。可从 [www.aph.gov.au](http://www.aph.gov.au) 上查阅。

50.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妇女办公室，正在通过就旨在增加妇女在公共、私营和社区部门委员会中的代表的《增强妇女参与委员会的国家战略》与各州和地区合作，努力承认和加强妇女的领导作用。政府还正在努力加强对政府委员会和机构任命中的性别平衡状况的监测和报告安排。

51. 工作场所妇女平等机会机构通过协助各种组织确定和排除有偿工作中对妇女的歧视，在改善工作场所的妇女地位中发挥重要作用。该机构的首要任务是为雇主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其发展有效的工作场所妇女“平等就业机会”成果。它在制订和执行工作场所平等方案方面向雇主提供援助。

52. 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审议《1999 年工作场所妇女平等机会法》以及负责其执行的机构。该项审议审查该法以其目前的形式是否最适合帮助企业实现平等就业机会。公共协商进程现在已经结束，妇女办公室将在 2010 年提交建议供政府审议。

**问题 8.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曾对消除媒体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所采取的各种倡议，进行任何评价。并请说明在消除教育制度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修改教科书和学校课程以及教师的起始培训、重新培训和在职培训方案。**

53. 澳大利亚政府力求通过全国对话消除关于男子和妇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特别是，妇女地位部长已经呼吁一个就两性平等问题进行社区讨论的新时代。2009 年 3 月，澳大利亚政府成立了全国身体形象咨询小组，以解决年轻人当中日益严重的不良身体形象问题。咨询小组制订了《拟议的身体形象国家战略》，鼓励媒体、广告商和时装业促进更加积极的身体形象信息。政府目前正在审议该报告及其建议。

## 广播

54. 《1992 年广播服务法》构建了一个管理框架。根据该框架，独立的法定机构澳大利亚通信和媒体管理局制订了方案标准并协助广播商（商业、社区、用户）和其他服务提供商制订业务守则。该局负责注册和管理澳大利亚政府的广播行业业务守则。这些守则涵盖广播媒体中包括有害的和不良的妇女形象在内的内容。

55. 商业电视行业业务守则和商业广播电台业务守则指导广播商避免不适当地强调性别或根据性别将特定角色、行为方式、个人或社会属性或产品及服务的使用与人联系起来的身体特征和性别定型形象。此外，商业电视行业业务守则还指导广播商在使用妇女和男子作为专家和权威人士方面努力实现更好的平衡，并更加突出地报道妇女在体育等领域中的成就。

56. 维多利亚政府还实行了《维多利亚政府性别形象准则》。该准则是通过与关键行业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制订的，用于其媒体、广告和公共关系活动。该准则为制订载有积极男女形象的宣传资料，以帮助消除基于性别的系统性歧视提供了一个机制。广告业的关键机构已经承诺向其行业成员宣传和发行该准则。澳大利亚室外广告协会和澳大利亚广告联合会在它们各自的网站及其通讯中宣传该准则。

57. 塔斯马尼亚政府通过其《全政府传播文件政策》明文禁止政府传播文件中的性别定型观念，规定政府的传播文件不得含有关系到种族、民族出身和残疾问题的不可接受的措词、性别定型和对人的不公平描述。

## 教育

58. 澳大利亚致力于确保所有澳大利亚学生，不分性别，获得世界级的教育。根据《澳大利亚宪法》，各州和地区对资助、管理和提供学校教育负有首要责任。

59.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的学校课程包含有机会与公平、重视女童和妇女的贡献以及关键社会性别观点分析问题；这得到了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学校两性平等战略》和列入了两性平等问题的强制性“跨课程观点”方案的支持。

60. 塔斯马尼亚政府还制订了一套明确的共同价值观，包括教育课程内的公平。在教师与学生相处的方式和在精心挑选课文及支助资源中隐含着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反对。所有课程领域也明确讲授这一点。有关例子可见于英国文学课程，其中学生有机会探索图文课文中陈规定型观念形成的过程。年纪大一点的学生在学校里还通过“保证未来”方案和他们与“路径规划”的合作获得支助，以挑战性别陈规定型。

61. 昆士兰教育和培训部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开发的课程资源和辅助材料不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卫生与体育基本教学》的个人发展方面要求教师解决和挑战性别角色代表性问题。

62. 同样，南澳大利亚教育和儿童服务部通过确保教室里所用语言和程序具有性别包容性来解决性别问题。比如，“数学学习包容”战略纳入了关于学生参与和参加数学学习的性别观念。

63. 新南威尔士教育与培训部的《“男童和女童”教育战略》鼓励学校反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女童和妇女赋权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对教学、社会支助以及家庭、学校和社区伙伴关系的强烈关注鼓励女童充分参与学校生活和就事业途径和生活方式选择做出明智的决定。新南威尔士的公立学校承认基于陈规定型观念的性别问题对女童和男童的教育及社会成果的潜在影响，特别是在女童参与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学、科学、农业、工程及建筑等领域中的不平等方面。

**问题 9.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打算如何加强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侵害妇女暴力，特别是侵害土著妇女的暴力。请提供资料，说明界定家庭暴力行为和将之定为犯罪行为的具体立法规定。请说明侵害妇女者定罪人数和所处刑罚，包括妇女被现在丈夫、伙伴或前伙伴谋杀的报案案件数目。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受害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妇女、例如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年长妇女、农村妇女、移民妇女和由于性取向和性别特性处于弱势的妇女，是否在所有州和地区都能适当得到庇护所和其他保护和支助服务？**

64. 澳大利亚政府对家庭暴力和性侵犯的政策立场为零容忍。2008年5月，澳大利亚政府成立了一个由11名成员组成的全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委员会，以就循证行动计划的制订提供咨询意见。该委员会进行了重大研究，征询了2 000多名澳大利亚人的意见并制订了5个文件，包括《行动的时机：澳大利亚全国委员会2009-2012年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计划》。

65. 作为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国家计划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同意初步投入4 200万澳元，立即就20项优先建议中的18项采取行动，包括：

- 1 250万澳元用于新的电话和在线危机服务。
- 2 300万澳元用于初级预防活动，包括“相互尊重关系”方案和社会营销。
- 300万澳元用于支助罪犯待遇研究和加强联邦、州及地区法律的协调。

66. 澳大利亚政府还通过家庭、住房、社区服务和土著事务部，以下列方式提供资金，支助受土著家庭暴力影响的个人：

- 家庭暴力伙伴关系方案。该方案根据澳大利亚政府解决家庭暴力和儿童虐待现象的承诺制订。它为与州及地区政府的伙伴关系提供资金，以共同支助解决家庭暴力的举措。资金可以提供给旨在通过加强现有服务/举措或建立新的服务/举措实现可持续减少和预防土著家庭暴力和儿童虐待的项目和举措。
- 家庭暴力区域活动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为已经被土著社区确定为地方优先事项的基层项目提供实际和灵活的支助，以解决家庭暴力、性侵犯和儿童虐待问题。
- 一揽子家庭支助计划。该计划致力于保护土著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和健康。它还在艾利斯泉和达尔文以及15个偏远社区提供了22个安全场所。它还在至少13个社区提供了一个流动儿童保护工作队和一些偏远地区土著家庭与社区工作人员。

67. 所有州和地区的所有妇女平等获得庇护及其他保护和支助服务，尽管有些服务是面向特殊目标群体。

68. 在塔斯马尼亚，未能获得妇女庇护的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通过住宿经纪计划获得支助，以确保他们必要时在家庭住所以外获得安全的栖身场所。

69. 昆士兰社区部向移民妇女支助服务机构提供资金，以向处于或曾处于暴力家庭情况下的妇女或曾遭受性侵犯的妇女提供在文化上适当的支助、信息、短期咨询和查询。2007年，昆士兰警察局成立了家庭暴力股，

以采取积极措施调查家庭暴力。昆士兰警察局对服务对象的需要做出反应，包括向服务对象介绍在文化上适当的支助机构。

## 立法

70. 澳大利亚政府律师局曾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别关系到国内暴力的法律进行过比较分析。分析报告概述了所有州和地区以及新西兰的国内暴力专门法。这些法律对保护令的颁发作了规定。违反保护令可被处于最高达 50 000 澳元的罚款和/或最长 5 年的监禁。该报告的电子版可从以下网站下载：[http://www.fahcsia.gov.au/sa/women/pubs/violence/np\\_time\\_for\\_action/domestic\\_violence\\_laws/Pages/default.aspx](http://www.fahcsia.gov.au/sa/women/pubs/violence/np_time_for_action/domestic_violence_laws/Pages/default.aspx)。

71. 在所有辖区，国内暴力专门法只在暴力或威胁暴力的受害者与或曾与施暴者有某种特殊关系的情况下适用。在大多数辖区，法律涵盖了各种各样的关系，包括配偶或事实伴侣（包括同性伴侣）、子女和继子女、一个人的事实伴侣的子女以及其他一般被视为“亲戚”的人。

72. 在辖区范围内执行保护令的能力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来说是一个重要问题。全澳大利亚的家庭暴力法律都承认需要这种命令的“可携性”。受一个州或地区（或新西兰）颁发的家庭暴力保护令保护的个体可在任何其他州和地区申请登记该保护令。

73. 由陌生人实施的暴力根据每个州和地区的刑法规定处理。

## 家庭凶杀

74.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是澳大利亚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方面领先的国家研究和知识中心。它开展关于犯罪的内容、性质和预防的研究，以及及时提供政策相关咨询意见，满足政府和社区的需要。

75. 2008 年 12 月，该研究所主办了“首届国际凶杀问题会议：家庭相关凶杀”。这次国际会议以家庭相关凶杀为主题，强调了该领域的研究和实践。

76. 该研究所还通过其“全国凶杀案监测方案”，维持一个在澳大利亚实施的凶杀案的详尽数据库。其年度报告显示，2006-2007 年有 65 位亲密伙伴凶杀案受害者，65% 的亲密伙伴凶杀案受害者是妇女。该报告还显示，43% 的亲密人员间凶杀案在警察档案中有家庭暴力前科。<sup>5</sup> 关于澳大利亚家庭凶杀案发生率的进一步信息，请参阅附件一。

<sup>5</sup> 杰克·迪尔登和沃瑞克·琼斯，《澳大利亚凶杀案：2006-2007 年全国凶杀案监测方案年度报告》（堪培拉，澳大利亚犯罪研究所，2009 年）。

**问题 10.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执行减少侵害妇孺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的时间表。请说明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时是否已考虑到 2008 年家庭暴力和无家可归者报告的建议。**

77. 2009 年 9 月 22 日，澳大利亚、州和地区政府成立了一个部长理事会，负责制订联合计划，以减少针对妇女的暴力。预计 2010 年澳大利亚政务院将发布该项国家计划。

78. 2008 年澳大利亚政府委托进行了一些战略研究，以防止由家庭暴力导致无家可归和确保向经历了家庭暴力的妇女及其随同子女提供适当的现有住宿选择和综合保护支助。

79.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研究报告《妇女、家庭暴力和无家可归报告：综合报告》。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对各项建议进行了审议并支持报告中广泛的战略远景，即与家庭暴力相关的无家可归现象要求各级政府承诺采取长期的综合办法，以解决妇女及其子女的安全和保安问题。

**问题 11. 报告说，根据 2005 年人员安全调查得到的数据，曾受性攻击的妇女，90%的人不利用危机支助、法律协助或其他支助服务，包括电话救助线。已采取什么措施处理妇女不利用这些支助服务的因素，鼓励她们诉诸司法。如有资料，请说明每年妇女报案的性攻击案件的定罪率。请提供资料，说明处理对残疾妇女性虐待的任何倡议；按照报告提供的资料，残疾妇女是可能受攻击、强奸和虐待最高风险的群体之一。**

80. 针对妇女的暴力是不可接受的行为。它们给我们的社会的所有人造成重大的个人、社会和经济损失。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通过澳大利亚政务院领导制订一项国家计划，其目的是对针对妇女及其子女的暴力案发率产生根本的、长期的影响。该计划将通过一系列共 4 项“3 年行动计划”确定特别行动，并列在减少暴力侵害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妇女及儿童问题上的责任和时间框架。

## **法律改革**

81. 澳大利亚政府还承认，家庭暴力是一种刑事犯罪，澳大利亚法律体系在防止家庭暴力的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政府因此已经要求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与所有州及地区法律改革委员会一起审查涉及妇女及其子女安全的各项法律的相互关系。

82. 2004 年，新南威尔士政府成立了刑事司法性犯罪工作队。它的任务是调查起诉性侵犯行为的方式。其报告强调了为有智力残疾和其他认识障碍的人员提供更大的保护和为这些人改善警察侦查和法院程序的需要。

83. 作为回应，新南威尔士政府已经修订了一系列法律，包括将“客观过错测试”引进与性侵犯有关的法律，以界定“同意”的概念和扩大不同意的情形。这种情形之一是投诉人不能够理解和了解行为的性质。这项新规定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为残疾妇女提供更大的保护。

## 提高认识

84. 南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发起一场被称为“不要跨线”的公众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将性别暴力的责任归于施暴者，并因此试图改变社会的态度。这些态度促使性暴力受害者觉得自己对侵权行为负有责任。

85. 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拨出 910 万澳元，用于改善针对学龄年轻人的“互敬关系”方案的质量和实施。“互敬关系”是一种初级预防战略，目的是通过教育防止家庭暴力。该战略侧重于通过教育和促进年轻人发展关于如何在亲密关系中以积极和尊重他人的方式行事的技巧和知识，预防暴力行为。该举措增强了关于性侵犯和与亲密关系及道德行为有关的问题的认识和知识。

## 教育

86. 澳大利亚性侵犯研究中心为决策者、研究人员、服务提供者和性侵犯领域的工作人员提供获得当前信息、研究和资源的渠道。该中心出版通讯、发表深入的文章和发布实践资源，以支持和制订旨在预防、应对并最终减少性侵犯的发生的战略。它是澳大利亚家庭研究所内部的一个专业单位，其经费由澳大利亚政府提供。

87. 2006 年，昆士兰警察局开始实施“未获报案性侵犯项目”，以通过与全州的性侵犯支助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专门处理性侵犯案件的未获报案问题。2009 年该项目扩大到为成年性侵犯受害者提供基于网络的一揽子资源计划，即“替代报案选择”项目。该一揽子计划包括关于做出正式投诉、调查和法庭程序、替代报告办法和支助机构的信息。

## 定罪率

88. 目前没有每年与澳大利亚妇女报告的性侵犯案件有关的定罪率的详细数据。

**问题 12. 请提供资料，说明遭受这种形式的侵害妇女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女孩人数，以及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工作取得的成果。**

89. 澳大利亚所有州和地区政府都已经颁布法律，将对任何人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或为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将儿童从其居住的州或地区带走规定为刑事犯罪。大多数卫生专业人员被要求在确信儿童面临切割女性生殖器风险时将情况上报。

90. 虽然没有证据或统计数据表明澳大利亚盛行切割女性生殖器，但澳大利亚政府卫生和老龄部 2009 年 3 月发布的《2009 年制定新的全国妇女卫生政策协商讨论文件》指出，在澳大利亚，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依然令人担忧。

91. 澳大利亚政府为在来到澳大利亚之前正在为定居澳大利亚做准备的持难民和人道主义签证者提供“澳大利亚文化取向方案”。提供的培训持续5天，分别为4个单独的群体——成年人、青年、儿童和识字前人群——量身定制。此外，还为所有家庭成员安排了“家庭日”会议。该课程包括关于澳大利亚法律和两性平等的一般信息。在非洲的每期“澳大利亚文化取向方案”培训班均涉及切割女性生殖器主题。

92. 州和地区政府为移民和难民妇女提供一系列的卫生方案和服务。塔斯马尼亚政府资助“双文化社区卫生”方案。该方案解决影响难民的各种卫生保健问题，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的传统做法。塔斯马尼亚北部和南部设有支助新来者的难民诊所。在主要医院设有联络官。

93. 新南威尔士卫生部为“新南威尔士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教育方案”提供经费。它与目标社区一起努力防止新南威尔士出现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该方案旨在将这种习俗对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影响或面临切割女性生殖器风险的妇女、女童及其家庭的健康和心理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以及教育卫生及福利工作人员，使他们能够与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影响的妇女有效合作。该方案与来自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库尔德（伊拉克）、利比里亚、尼日利亚、索马里、塞拉利昂和苏丹背景，现居住在新南威尔士的各社区开展合作。该方案还正在发展与全州新社区及新兴社区的联系。在那里，妇女们可能面临切割女性生殖器风险。

**问题 13. 请说明在确保在一切环境明白禁止女孩体罚方面取得的进展：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关于对儿童暴力的研究报告和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都建议禁止对女孩体罚。**

94. 澳大利亚政府不赞同将体罚作为培养学生的价值观和尊重意识的办法。2009 年 4 月 30 日澳大利亚政务院批准的《2009-2010 年国家保护澳大利亚儿童框架》采用一种公共卫生模式来保护儿童。该框架奉行的原则是：所有儿童，不分男童和女童，都有权获得安全、重视和关爱，以及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国，澳大利亚有责任保护儿童，为他们提供发展和实现积极成果所必要的服务并使他们能够参与更广泛的社会活动。

95. 在澳大利亚，家庭和学校体罚问题由州和地区管理，不同辖区法律差异也不同。大多数州和地区已经立法禁止在政府或非政府学校中实行体罚或任何不合理的行为管理。在澳大利亚的大多数州，在被认为是“合理的责罚”时，父母在家里可以合法地责打其子女。

96. 塔斯马尼亚议会 1997 年立法禁止拘留中心的体罚，1999 年立法禁止所有政府及非政府学校中的体罚。塔斯马尼亚政府还实行了禁止在所有形式的儿童保育和家庭外护理中实施这种做法的政策。

97. 在维多利亚，《2006 年教育和培训改革法》禁止所有政府和非政府学校中的体罚。

98. 2009 年，昆士兰儿童安全事务处发布了《积极行为支助》政策。该政策指导家庭外保育场所的抚养者与亲属关系照顾者和直接保育工作者对儿童及年轻人的行为做出反应。该政策禁止使用干预基本人权、非法和不道德以及造成极度不适和创伤的做法。昆士兰自 1995 年起禁止在政府学校使用体罚。

**问题 14.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处理国内和国际持续不断的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问题上，所采取的任何额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99. 2009年7月1日，政府对《支助人口贩运受害者方案》和《人口贩运签证框架》进行了修改。这些修改简化了框架，使广大受害者获得针对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的支助和改善的服务。问题15的答复对该方案和该签证框架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

100. 2009年6月17日举行了第二次全国人口贩运问题圆桌会议。在2008年首次圆桌会议的基础上，第二次会议侧重于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除其他成果之外，还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制订全政府战略，提高对所有形式的贩运的认识，包括提高移徙人口当中对澳大利亚公平工作问题的认识。

101. 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共同成立和主持了“人口走私、贩运人口以及有关跨国犯罪问题巴厘进程”。这是一个区域性多边进程，其目的是加强双边及区域合作努力，打击人口走私及贩运。

102. 澳大利亚派代表出席了所有4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大会。缔约国大会是一个由该《公约》各缔约国以及观察员组成的机构，其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出各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和促进及审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

103. 澳大利亚政府的海外援助方案通过重点关注减少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解决了人口贩运和儿童剥削的根本原因。这包括“亚洲区域性人口贩运项目”。该项目期限为5年，由澳大利亚国际发展机构投入2 100 万澳元资金，其目标是促进更加有效和协调地应对东南亚的人口贩运问题。该机构还正在设计两个新方案，作为其打击贩运工作的一部分——一个是援助易受伤害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另一个是打击湄公河次区域的儿童性剥削。这些方案预计将于2010年开始实施。

**问题 15. 请提供较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对上次委员会关于保护和协助怀疑被贩运妇女的结论意见的回应：这些受害者不能或不愿意协助执法当局，或者她们的证据不足以协助进行贩运人口调查或起诉。这些资料应包括这一类妇女被遣返回乡人数以及同类妇女能够以另种签证继续留在澳大利亚人数的数据。澳大利亚政府有否进行或计划进行对签证制度、支助和遣返方案资格作任何全面审查，以确保达到所述的保护和防止目标。**

104. 澳大利亚为被确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人提供全面的支助服务，无论其所持何种签证或无论其是否愿意和能够参与刑事司法程序。

### 人口贩运签证框架的调整，包括受害者支助与框架脱钩

105. 在2009年7月1日之前，不能协助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罪行的受害者获得援助，以返回其原籍国，除非其能够满足使其能够留在澳大利亚的另一种签证标准。截至2009年7月1日，所有已查明的疑似贩运受害者都获得45天的初步支助，无论其是否愿意和能够协助调查和起诉贩运罪行。根据人口贩运签证框架，非法居留澳大利亚的受害者将获得F类过桥签证。该签证的有效时间已经从30天延长到了45天。

106. 根据新的安排，愿意但不能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贩运受害者根据该方案可能有资格获得长达90天的支助（根据评估体系获得45天支助，根据新的延期特别支助体系获得45天支助）。这种延长支助期限的提供视具体情况而定，其目的是向有创伤等医疗状况的受害者提供额外的支助。如果疑似的贩运受害者未持有有效签证，也可发放长达45天的二次F类过桥签证。

107. 自从2009年6月中旬宣布这些调整以来，已经有8名受害者及其直系家属获得永久证人保护（贩运）签证。其他一些签证目前正在处理中。

108. 移民和国籍部维持关于最终获得人口贩运签证框架之外的签证的疑似贩运受害者的统计数据。这些签证可包括伙伴签证或保护签证。该部不维持与选择退出该方案和离开澳大利亚的疑似贩运受害者有关的详细数据。

### 补充保护

109. 2009年6月，澳大利亚政府还宣布了《2009年移民修正（补充性保护）案》，该法案更好地保护面临基本人权侵犯风险、可能不受《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保护的人员。补充性保护将帮助那些如果被遣返其祖国将面临最严重形式伤害风险的易受伤害人员。

### 问题 16. 请提供资料，说明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报案案件数目及定罪率。

110. 自从澳大利亚的人口贩运法生效以来，已经有 35 人被指控犯有人口贩运罪行。澳大利亚当局查明的大多数贩运受害者是工作于色情行业的妇女。然而，迄今为止，被起诉到澳大利亚法院的还有两起劳工贩运案件。

111.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4 日，已有 11 名被告被判犯有奴役，性奴役和人口贩运罪行。其中有 4 人提出上诉，有待重审。目前法庭正在审理的有 6 起人口贩运案件（包括上诉案件），涉及 10 名被告。

### 问题 17. 委员会在上次结论意见中建议拟订战略，劝阻嫖娼、防止妇女卖淫并建立对愿意脱离卖淫妇女和女孩的复健和支助方案。请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全面战略和方案，以及执行这些战略和方案的成果。

112.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合法妓院的卖淫活动或利用妇女卖淫营利不在《公约》第 6 条规定的“卖淫剥削”的含义范围内。确切地说，“卖淫剥削”适用于妇女卖淫活动具有剥削性的情形——比如，妇女被强迫接受性奴役，或涉及儿童卖淫的情况。州和地区政府负责根据《澳大利亚宪法》赋予的剩余权利管理色情行业。

113. 由于妓院卖淫并非非法活动，澳大利亚政府没有任何直接为了防止妇女从事卖淫的方案，但的确提供了全面的社会保障方案，支助需要的妇女和男子。福利处是澳大利亚的一个法定机构，它通过各种方案和服务，包括通过介绍就业服务提供者和就业信息中心帮助人们自立和寻找带薪工作。福利处还提供咨询和社会工作支助。

114. 为支助色情行业的工作人员，新南威尔士卫生部为“性工作者拓展方案”提供资金。该方案是一个基于社区的组织，它为性工作者、管理者、客户和色情行业的伙伴提供各种卫生保健、安全、支助和信息服务。该方案还为保健供应商提供关于性工作问题的信息和讲习班。其服务包括为土著性工作者提供一名项目工作人员。

115. 维多利亚规划和社区发展部的“劳动力参与伙伴关系”方案针对的是面临重大就业障碍或面临长期失业风险的求职者。该方案帮助参与者在劳动力和技能短缺领域获得合适的就业。在“主流”劳动市场的竞争能力受到所面临各种问题限制的、易受伤害性的工作者——比如，药物滥用者、有犯罪前科者和其他面临获得可持续就业障碍者——有资格获得该方案的援助。

**问题 18. 请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农村和土著妇女、特别是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的各种倡议的结果。**

116.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增加妇女在领导和决策职位中的人数，包括在委员会及其它决策机构任职的妇女人数。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妇女办公室继续在“增加妇女对委员会的参与的国家战略”上与各州和地区合作。该战略旨在支助和鼓励妇女在私营和公共部门委员会中任职。

117. 澳大利亚政府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建立各种针对并支助包括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在内的所有初级产业妇女的举措和政策。在过去 18 个月里，政府已经将其研究及开发合作委员会中的妇女人数增加了一倍，从约 19%增至 40%，而且这些参与妇女与澳大利亚农村和某些地区的关系密切。

118. 发展强有力的领导技能对克服土著男子和妇女所面临的不利处境也很重要。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制订了《土著领导能力发展方案》。该方案一直向土著男子和妇女提供支助，使其能够增强自身的领导技能、信心和对社区发展的参与水平。自 2004 年实施以来，已经有 881 名土著妇女领导人参与该方案。

119. 澳大利亚政府还资助“土著妇女方案”。由该方案资助的活动旨在支助更多的妇女担任领导、代表和管理职位，加强妇女的网络和组织，以及支持土著妇女的文化传统。自 2004-2005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根据“土著妇女方案”支助了 336 项活动。

120. 2007 年，澳大利亚政府承诺成立一个全国代表机构，以给予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在国家事务中发言的机会。政府与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以征求他们对所喜欢的全国代表机构的模式的意见。该模式是在经过 12 个月的协商之后按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司法专员汤姆·卡尔玛和土著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制订的。它已经获得政府的支助。该机构的指导原则包括确保妇女和男子的平等参与。

121. 政府已经宣布为新的代表机构拨款 2 920 万澳元，以在其非常重要的组建期间及其运作初期提供适当的支助。

122. 2009 年，澳大利亚政府为一名土著妇女提供了机票和住宿经费，以使她能够作为澳大利亚代表团的一员参加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政府还与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合作，在该届会议期间主办了一次会外活动，推出纪录片《Yajilarra》。该影片介绍了澳大利亚西北部偏远的菲茨罗伊谷金伯利地区的土著妇女在减少其所在社区的酒精消费中的成功工作。澳大利亚政府妇女办公室资助了该纪录片的后期制作，以及资助两名菲茨罗伊渡口的妇女参加第五十三届会议。

123. 2010 年，澳大利亚政府将向两名土著妇女提供资助，以使她们能够作为澳大利亚代表团成员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24. 另一个重要论坛是全国土著人及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会议。来自各州和地区的土著人及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的这一每年一度的会议审议土著妇女提出的各种问题。该会议将社区与政府联系起来，并向联邦、州和地区以及新西兰的妇女地位部长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125. 同样，昆士兰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咨询委员会在政策、方案、服务及合作伙伴关系方面为昆士兰政府提供高水平的战略性咨询意见，以帮助其实现州及联邦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在该咨询委员会的 14 名委员中，有 6 人为土著妇女，1 人为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

126. 此外，澳大利亚首都地区还成立了由土著人民选举产生的机构，以确保该地区的土著人及托雷斯海峡岛民拥有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强大代表力量。为与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政府实现其各理事会和委员会中妇女代表占 50% 的承诺保持一致，任命协商程序要求所有机构在任命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之前必须与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妇女办公室协商。

**问题 19. 请说明已采取什么行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并解释所取得的成果。**

127. 澳大利亚每年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一次其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自 2002 年以来，澳大利亚资助了亚太地区一些旨在为妇女参与社区、国家和区域一级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决策程序提供平台的活动，其中包括：

- FemLINKPACIFIC 的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区域性妇女社区媒体网络。该网络启动了一个与第 1325（2000）号决议有关的网站，以帮助传播决议信息，将决议翻译成地方语言。它通过在斐济、所罗门群岛、汤加和布干维尔岛建立一个区域伙伴组织网络，执行决议，支助妇女参与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
- 阿罗拉基金会在 2009 年 3 月东帝汶妇女促进和平大会之后主办的一次为期 14 周的艺术和戏剧巡回展出。这次大会加强了对妇女在和平建设和冲突解决中的作用的认知。这次巡回展出使用了作为大会一部分制作的艺术品，深入到东帝汶的每个区，并提供外联活动，以促进对大会主题和成果的广泛参与。

128. 澳大利亚政府还致力于进行进一步的政策分析，以通过援助方案加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目前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活动包括：

- 南澳大利亚大学正在为关于伙伴国妇女、和平和安全的一个项目进行的研究。该项研究是为了进一步指导澳大利亚在亚太地区的做法，重点研究斐济、东帝汶和斯里兰卡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以强调最佳做法，提供互通的经验教训和在如何更有效地衡量、评价和促进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问题上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 澳大利亚已经为巴布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的和平进程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在那里，布干维尔妇女有助于维持解决冲突的势头。澳大利亚援助方案通过促进妇女参加和平谈判和资助莱塔娜内汉妇女发展机构，支助布干维尔妇女解决冲突和参与和平进程的努力。

129. 通过下列方式，澳大利亚援助方案还有助于支助安全理事会关于结束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的第 1820（2008）号决议和第 1888（2009）号决议的执行。

- 通过支助和平建设行动部，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行动，以编制登载军事人员防止、阻止和应对冲突相关性暴力的良好做法的详细目录。
- 通过支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打击性暴力综合战略，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的妇女和女童不受性暴力伤害。

问题 20.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什么措施解决土著妇女、包括偏远地区妇女接受教育机会持续悬殊的问题。并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什么措施提高偏远地区女孩和妇女、特别是土著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例如残疾学生）女孩和妇女的教育素质。请说明执行这种措施和方案的结果。

130.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提高所有澳大利亚学生的教育质量，包括来自低层社会经济背景的学生，尤其是土著学生和来自某些地区和偏远地区的学生。近年来，该领域已经取得了积极的进展。2008 年参与高等教育的女学生增加了 2.4%。2006 年至 2007 年间，土著女生的高等教育完成率增长了 10.8%，而所有（土著和非土著）澳大利亚高等教育女生的学业完成率只有 1.5%。

131. 澳大利亚政府和各州及地区已经达成一致，同意采取紧急行动，消除土著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的生活成果之间的差距。为推进这项行动，总理，各州和地区首脑和各首席部长通过澳大利亚政务院达成了 6 项雄心勃勃的目标。它们基于下列战略性“建设模块”：幼儿、学校教育、卫生保健、经济参与、健康家庭、安全社区和治理及领导能力。

132.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与各州和地区一起执行《全国识字和识数伙伴关系协议》，在未来 4 年里将拨款 5.40 亿澳元。《全国伙伴关系》将通过重点关注下列 3 个优先改革领域帮助提升学生的识字和识数能力。

- 学校对识字和识数活动的强大领导和参与；
- 有效的循证式识字和识数教学；
- 有效利用学生的成绩信息持续改善所有学生的识字及识数成果，尤其是土著学生和面临落后风险的学生。

133. 澳大利亚政府还根据总值 5.50 亿澳元的《更高明的学校——优质教学全国伙伴关系》协议与各州和地区一起，支助澳大利亚政务院的土著改革举措。在协议范围内，重点在于为土著教师和学校领导与社区成员的联系提供支助。该项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区和家庭的教育需求，提高学生的就读率和支助家长参与其子女的学习，包括通过各种措施增强家庭识字水平。

134. 此外，政府正在与北部地区的教育提供者一起，资助额外的 200 名偏远地区的学校教师，以为北部地区指定社区额外的大约 2 000 名处于义务教育学龄段，但目前并未进入学校学习的年轻人的教育提供援助。

135. 澳大利亚政府还划拨了 5 640 万澳元，用于实验若干特殊项目，目的是提高土著学生的识字及识数成绩并向教师提供支助，以对所有 10 岁及 10 岁以下的土著学生实施“个性化学习计划”。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加强关于何以提高土著学生的识字及识数成果的证据基础，并支助高度影响战略和方案的扩大。

136. 根据《学校贸易培训中心方案》，资金的提供被列为优先事项，以帮助支助土著学生和来自农村、某些地区或其他处境不利社区的学生的中学社区。在方案的第一阶段，32%已核准的项目将惠及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学校，44%将支助拥有众多土著学生的学校。

137. 改善在教育方面处境不利的在校学生——包括来自农村地区的学生或残疾学生——的学习成果也是一大优先事项。自2004年以来，澳大利亚进入高等教育的残疾女生的人数增加了3 437人或21%。2008年，有4 183名残疾女生完成了高等教育学习，其中1 219为研究生，2 964名为本科生。

138. 澳大利亚政府对非政府学校的资助根据《2008年学校援助法》提供。对非政府学校中的残疾学生的目标资助资金通过“识字、识数和特殊需要方案”提供，其中包括2009-2012年期间帮助在教育方面处境不利的学生——包括残疾学生——的大约8.14亿澳元。“识字、识数和特殊需要方案”资金向各学校的划拨由各州和地区的非政府教育当局负责。

139. 对于澳大利亚受自闭症谱系障碍影响的儿童，政府正在通过“帮助自闭症患儿”一揽子计划为这些儿童、其父母、照顾者、教师及其他专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目前家庭、住房、社区服务和土著事务部、卫生和老龄部和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正在实施总值1.90亿澳元的一揽子计划。

140. 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负责实施一揽子计划中的两项举措。它们旨在加强学校与家庭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改善自闭症谱系障碍患儿的教育成果。这些被称为“积极伙伴关系：支助自闭症谱系障碍学生”的举措：

- 为教师、学校领导及其他学校员工提供专业发展，以培养他们在自闭症谱系障碍学生工作中的认识、技能和专门知识。
- 为家长和照顾者提供讲习班和信息交流会，以协助他们与其子女的教师、学校领导及其他员工合作。

**问题 21.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全国所有女童、男童是否都能平等地得到学前教育。**

141. 由于认识到早期教育的重要性，澳大利亚已经承诺未来5年投入9.70亿澳元，用于实现普遍获得幼儿教育。这项计划将与各州和地区合作实施。目标是到2013年每个儿童在正式上学前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的早期教育。

142. 澳大利亚政府和各州及地区正在紧密合作，减少或消除参与学前教育方案的障碍，包括费用、路程、文化适当性和家庭的便利性。作为9.70亿澳元拨款的一部分，已经分配了1 500万澳元，用于为幼儿教育发展更好的数据和成绩信息。

**问题 22. 报告说，2007 年，大学高级讲师以上职类教职，妇女约占 23%。请说明采取什么措施提高妇女担任高级讲师人数。**

143. 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拿出 190 000 澳元，用于支助澳大利亚维克——校长委员会的“2006-2010 年澳大利亚大学雇用妇女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目标是鼓励所有大学将公平战略和绩效指标纳入其体制计划；通过鼓励关键领域中的公平举措，切实提高妇女在高级职位中的代表性；以及监测妇女进入学术界的模式，并应对持续进入的障碍。该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将在 2010 年女教授的人数从 2004 年的 16% 增加到 25%，将女副教授的人数从 2004 年的 24% 增加到 35%。该行动计划还将支助澳大利亚高级妇女学术讨论会的活动。这是一个全国性的高级大学妇女网络。该学术讨论会为该部门最高级别的妇女提供直接信息来源、咨询意见、支助和见解。

**问题 23. 请提供资料，说明土著妇女、寻求庇护妇女、移民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就业情况，以及解决影响她们享受工作权的障碍的各种方案和措施的成果。并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什么措施，保护这些妇女不受剥削。还请说明采取什么步骤解决受雇土著妇女的收入较受雇非土著妇女的收入低得多的问题。**

144. 澳大利亚政府和州政府及地区政府有一系列旨在改善妇女参与劳动力的举措，包括特别针对处境不利妇女的方案。“澳大利亚就业服务计划”是澳大利亚政府的一项就业服务。它提供一对一的援助并为求职者和雇主提供专门的就业服务。

145. “澳大利亚就业服务计划”的关键特征是根据求职者的不利处境评估程度提供服务。这些服务的提供划分为 4 类。第 1 类针对条件较好的求职者，而第 4 类针对面临众多职业与非职业障碍、处境最不利的求职者。

145. “澳大利亚就业服务计划”的提供者在援助其求职者时也可获得“就业途径基金”。“就业途径基金”是一项灵活的储备基金，澳大利亚就业服务提供者可用它来购买各种物品和服务，以援助符合条件的求职者，使他们能够解决个人需要，克服职业与非职业就业障碍。就“业途径基金”可以，比如，用来提供心理健康支助服务或翻译援助。

### **迁徙和难民妇女**

147. 虽然大多数“澳大利亚就业服务计划”的服务点提供的援助面向各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背景的人员，但有 28 个点专门向这些求职者提供服务。<sup>6</sup>

<sup>6</sup> 为截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澳大利亚就业服务点计划网点的数字。这些网点专门为来自文化与语言多样化背景的人员提供服务。

148. 为与其国际义务保持一致，澳大利亚政府要求所有人（包括澳大利亚公民、澳大利亚永久居民和拥有工作权的临时护照持有者）都要根据澳大利亚的工作场所法法律和惯例（包括关系到薪金和就业条件、养老金、职业卫生与安全、工人补偿与税收的行业文书）参与。

149. 澳大利亚政府向拥有工作权的临时护照持有者提供与澳大利亚公民和永久居民同等水平的保护（在对剥削和短付工资诉讼进行调查和采取适当行动方面）。

### 残疾妇女

150. 澳大利亚政府重视残疾人对澳大利亚社会的贡献，并相信残疾人在努力获得和维持就业中应当获得支助。澳大利亚政府将向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计划注入超过 12 亿澳元。该项计划是为了增加残疾人的就业参与。

151. 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计划”将以需求为导向，即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都将获得他们为解决职业与非职业就业障碍所需的服务。这种模式将根据求职者的技能、能力和境况为他们提供针对个人的援助，将增加向处境最不利的求职者提供的早期援助，以及将更好地满足雇主的技能需要。

152. “残疾人就业服务计划”的制订历经 12 个多月的参与与协商，主要侧重于社会包容。

153. 根据“雇主激励计划”，澳大利亚政府还提供一些激励，以鼓励雇主雇用残疾人，包括为特殊设备及辅助技术、工作场所改建和求职面试及工作活动中的澳大利亚手语翻译提供财政援助。

154. 澳大利亚政府与社区进行了全面协商，以制订《国家精神健康和残疾人就业战略》，作为新的“社会包容议程”的一部分。在与 700 多名感兴趣的人员进行协商以及收到 300 多份书面意见书之后，“雇主激励计划”已经得到增强，并将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被列入新的就业援助基金；其目的是解决包括精神疾病患者在内的残疾人所面临的就业参与障碍。

### 土著妇女

155. 澳大利亚政府的 2009-2010 年土著预算承诺在 5 年里通过《土著经济参与问题全国伙伴关系协议》投入 1.727 亿澳元，用于增加土著澳大利亚人的就业机会。《全国伙伴关系》将在 4 年里通过下列行动援助多达 13 000 名土著澳大利亚人：

- 在政府服务提供领域创造就业；
- 到 2015 年使土著公共部门就业增加至少 2.6%；

- 加强政府采购政策，以尽量扩大土著就业；以及
- 将土著劳动力战略发展成为重大改革和基础设施投资的执行计划。

156. 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是增加所有土著澳大利亚人（包括男子和妇女）的就业和经济发展。一般而言，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教育和技能水平较低。这反映在他们的职业以及收入水平上。努力消除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教育成绩差距将为职业平等以及随之而来的收入平等产生重大影响。

157. 附件二介绍了工作场所的土著、移徙和残疾妇女方面的统计。

**问题 24. 报告说，工作场所的恶霸和歧视问题，主要是通过在线培训方案和出版一本公共事务领导人和雇员指南处理。但是，报告对工作场所性骚扰的问题，毫无提及。有没有对妇女在工作中遭受性骚扰的情况进行任何研究？采取什么措施防止工作性骚扰，保护遭受性骚扰的妇女和支持她们的要求？**

158.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进行了一项全国电话调查，调查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性质和程度。总共进行了 2005 个电话访谈，受访者年龄在 18 至 64 岁之间。接受调查者的样本代表了澳大利亚按年龄、性别和居住地分布的人口。调查按照 2003 年委员会进行的类似全国电话调查进行。

159. 调查结果表明，自上次调查以来的 5 年取得了一些进步。2008 年，有 22% 的妇女和 5% 的男子曾经在工作场所受到性骚扰，而 2003 年分别为妇女 28% 和男子 7%。然而，调查还发现，投诉人数比例下降（16%，而 2003 年为 32%）。调查还发现，有相当一部分人（五分之一）不知道这是非法行为。

160. 2008 年 11 月 12 日，性歧视专员伊丽莎白·布罗德里克发布了“《有效防止和应对性骚扰：雇主业务守则》”。布罗德里克女士还与澳洲工商业联合会共同主办了一个关于有效防止和应对性骚扰的雇主论坛。委员会还促进法律改革，以更好地提供性骚扰保护。

161. 此外，《工作场所妇女平等机会法》的一个目标是促进消除直接与间接歧视，为与所定义的就业问题有关的妇女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其中一个就业问题关系到“性骚扰处理安排”。作为它们提交给妇女平等机会机构的年度报告要求的一部分，各报告组织必须对其工作场所进行分析，并制订解决任何已发现问题的工作场所方案，可能包括提供性骚扰处理安排。

**问题 25.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什么步骤审议缔约国对第 11 条第 2 款的保留，以及在全澳大利亚引进带薪或享有可相比的社会福利的强制产假计划。**

162. 澳大利亚政府定期审查其对各种条约的保留。2008 年，澳大利亚政府委托独立研究和咨询机构——生产力委员会作了关于两岁以下（含两岁）新生儿父母带薪育儿假的报告。2009 年 2 月 28 日，生产力委员会

向澳大利亚政府提交了报告，后者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将报告提交澳大利亚众议院和参议院讨论。

163. 2009 年 5 月 10 日，政府宣布打算于 2011 年 1 月实行带薪育儿假计划。计划严格按照生产力委员会的模式。它将为主要照顾者提供 18 周的带薪产后休假，其工资按联邦最低工资标准付给。享受资格取决于主要照顾者受雇于雇主的时间期限以及照顾者在孩子出生前的财政年度里的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是否等于或小于 150 000 澳元。计划将涵盖包括散工在内的雇员以及承包人和个体户。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考虑其关于对《公约》第 11 条第(2)(b)款的保留的立场，尤其鉴于其已经宣布 2011 年在全澳大利亚实行带薪育儿假计划。

**问题 26. 请说明是否有任何已计划的倡议，以执行同等价值工作同酬原则，并请提供资料，说明澳大利亚政府委托调查和报告同酬情况的众议院就业和工作场所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调查结果（如果已取得报告）。**

164. 澳大利亚政府坚定地承诺改善妇女及其家庭的经济成果。

165. 政府的《2009 年公平工作法》旨在通过将平等薪酬规定扩展到包括同工同酬权利在内，解决两性工资差距。

166. 该法将平等薪酬作为全国劳资关系法庭——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处所开展工作的指导原则。此外，该法还为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处引进了一些特别规定，以促进从未受惠于企业一级的集体谈判的低薪雇员的多顾主劳资谈判。像儿童保育、社区工作和清洁这些通常雇用妇女、兼职人员、散工或新移民的行业的雇员通常发现难以与其雇主进行谈判。通常，这些是以女性为主的行业。其典型特征是低薪和集体谈判的机会有限。

#### **众议院有关澳大利亚薪资公平的报告**

167. 2009 年 11 月 24 日，众议院的常设就业与劳资关系委员会提交了其关于薪资公平和与增加女性对劳动力的参与有关的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内容广泛，包括 63 项范围广泛和重要的建议。澳大利亚政府教育、就业和劳资关系部将领导政府对报告做出回应，在各方面进行高水平的投入，包括特别是来自妇女办公室。

#### **澳大利亚社会及社区服务工作者的薪资公平问题**

168. 2009 年，澳大利亚服务联盟宣布，它打算以薪资公平为由要求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处颁发针对社会和社区服务部门职工的同酬令。这与澳大利亚服务联盟 2008 年在昆士兰提交的申请相类似。该申请导致 2009 年 5 月昆士兰劳资关系委员会大幅增加了昆士兰社会和社区服务部门职工的薪资。

169. 为建立新的全国私营部门劳资关系制度，政府就一个框架协议与澳大利亚服务联盟进行了谈判。州一级的劳资关系权利移交给联邦意味着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许多社会和社区服务部门职工转移到国家系统。

170. 该协议还涉及澳大利亚服务联盟提出的预示薪资公平要求。政府将支助原则的制订，以指导今后薪资公平方面的决定，并将通过进行研究和提供关于该部门劳动市场特征的证据，协助各方和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处。澳大利亚服务联盟已经说明其到 2010 年 4 月向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处提交申请并期望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处到 2010 年底做出决定的意图。

**问题 27.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采取什么步骤改善土著妇女的健康状况，以及在满足她们保健需要方面取得的进展。**

171. 澳大利亚政府采取全政府方法，改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健康。澳大利亚政府的 2009-2010 年土著预算承诺在 4 年里向澳大利亚政务院总值 16 亿澳元的《消除土著健康成果差距全国伙伴关系协议》投入 8.055 亿澳元。这笔投入是为了通过解决风险因素、改善初级保健中的慢性疾病管理、改善后续护理和增强初级保健劳动力，向土著澳大利亚人提供有效保健的能力，预防和更好地管理慢性疾病。

172. 此外还将为患有慢性疾病的土著澳大利亚人额外提供超过 133 000 次的健康检查和 400 000 次的慢性疾病管理服务，并向超过 54 000 位患有慢性疾病的土著人提供自我管理方案，而超过 70 000 位土著人将获得经济援助，以改善获得“药品福利计划”药品。

####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医疗服务病理学方案的质量保证**

173. 此外，澳大利亚政府在 4 年里提供 380 万澳元，以使更多的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能够在其社区内获得病理测试，这将有助于自我管理糖尿病。通过把健康服务点从现在的 120 个扩大到 170 个，该措施将增加获得病理测试的机会。

#### **澳大利亚妇女健康网络的土著妇女圆形会议**

174. 2009 年 2 月，澳大利亚政府通过澳大利亚妇女健康网络的土著妇女圆形会议对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进行了支助，以取得下列成果：

- 制订优先事项和行动计划，从而改善土著妇女、其家庭和社区的健康。
- 制订并宣布一项土著妇女健康战略。
- 向澳大利亚政府的全国妇女健康政策提供支持。

175. 该项目始于 2009 年 5 月，预计将于 2010 年 6 月完成。迄今为止，已经与每个州和地区的土著妇女进行了协商，并已经起草了一份文件，供圆形会议审议。

### “建立优质健康标准”措施

176. 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执行“建立优质健康标准”措施，以向土著人健康服务机构提供专门知识和资源，解决国家、门诊和组织鉴定的障碍。该措施将向病人、医疗专业人员和更广泛的社区保证，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健康服务符合当前的卫生保健标准。

### 澳大利亚护士家庭伙伴关系方案

177. “澳大利亚护士家庭伙伴关系方案”是一项以护士为导向的小规模方案，目前在澳大利亚 7 个地方执行。该方案在 2007-2008 年预算中提供四年期的 3 740 万澳元资金。其目标是通过下列行动改善健康成果：为怀有土著和/或托雷斯海峡岛民孩子的妇女提供特别家访服务；帮助妇女采取良好的预防性保健做法；以及支助父母，以改善儿童健康和发展，直到小孩两岁。

### 健康为生命方案

178. 产妇保健也是“健康为生命”方案的一个重点事项。该方案的目标是加强初级保健服务能力，以提高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和妇幼保健服务及慢性疾病护理的质量。该方案具体的产妇保健指标有：

- |               |                                                                                                                                               |
|---------------|-----------------------------------------------------------------------------------------------------------------------------------------------|
| <b>基本指标 1</b> | 在现报告期内生育土著婴儿和在怀孕的前 3 个月接受首次产前访问的妇女的比例。针对的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作为固定服务对象的土著妇女；</li> <li>(b) 作为固定服务对象的非土著妇女；</li> </ul> |
| <b>基本指标 2</b> | 作为“健康为生命”方案固定服务对象的妇女所生育的土著婴儿的平均出生体重。她们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土著妇女；</li> <li>(b) 非土著妇女。</li> </ul>                      |
| <b>基本指标 3</b> | 作为固定保健服务对象的母亲所生育的土著婴儿的出生体重超重和出生体重不足的比例。她们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土著妇女；</li> <li>(b) 非土著妇女。</li> </ul>                   |

**基本指标 4 第一** 在现报告期内生育土著婴儿的固定保健服务妇女对象的比例。她们在怀孕前 13 周的首次产前访问中被发现有下列危险行为：

- (a) 吸烟；
- (b) 饮酒；
- (c) 使用非法药物

针对的是：(一) 土著妇女；(二) 非土著妇女。

**基本指标 4 第二** 在现报告期内生育土著婴儿的固定保健服务妇女对象的比例。她们在孕晚期被发现有下类危险行为：

- (a) 吸烟；
- (b) 饮酒；
- (c) 使用非法药物

针对的是：(一) 土著妇女；(二) 非土著妇女。

179. 目前有 101 项服务获得资金支持，以在全澳大利亚执行“健康为生命”方案。

**问题 28. 报告提到关于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及年长妇女健康状况的一些保健方案。请说明如何监测这些战略的执行情况，确保这些战略对这些妇女的生活产生正面影响。**

#### **澳大利亚政府的应对措施**

180. 澳大利亚政府决心改善澳大利亚农村社区的健康成果。

#### **澳大利亚政府的农村保健方案**

181. 澳大利亚政府的农村保健方案为一系列服务提供额外的资金，以帮助维持或改善农村和偏远地区居民的获得专家、综合保健和初级保健服务的机会。它们针对的是“全体人口”。这些方案的监测通过详细说明了所提供服务和所覆盖社区的供资协议进行，每 6 个月或每 12 个月提交一次报告。

#### **医疗专家外展援助方案**

182. 医疗专家外展援助方案继续支助农村和偏远地区外展服务的提供。在每个州和北部地区，该方案由对确保根据年度服务计划提供服务负主导责任的组织支助。澳大利亚政府卫生和老龄部通过一年两次的报告监测服务的提供情况。这些报告反映具体医疗专家的专业和向农村及偏远地区提供的服务。

## 农村妇女全科医学服务

183. “农村妇女全科医学服务”的目标是通过为全科女医师前往这些社区提供便利，改善目前很少有或根本没有机会获得全科女医师服务的澳大利亚农村及偏远地区妇女获得初级保健服务的机会。该项服务面向包括男子和儿童在内的所有社区人员。该方案由皇家飞行医生服务队管理。皇家飞行医生服务队定期提供进展报告，其中载有一系列方案活动信息，包括：

- 协商的次数，包括土著居民和/或托雷斯海峡岛民协商；
- 十大出诊原因；
- 十大诊断；
- 在门诊举办的卫生宣传/教育会议的详细情况。

184. 2009-2010 年间，皇家飞行医生服务队被要求进行一项农村妇女普通实践服务评估，涵盖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这包括一项病人、全科女医师和主持全科男医师调查。这项评价将提供关于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其对使用这些服务的妇女的生活的影响的信息。

**问题 29. 请提供资料，说明用于精神保健服务和其他支助精神健康令人担心妇女的措施的资源分配情况，特别是在弱势群体妇女方面，包括土著妇女和拘留所拘禁妇女。**

185. 2007 年全国心理保健和健康调查发现，妇女比男子更容易患焦虑症（17.9%对 10.8%）和情感障碍（7.1%对 5.3%）。它还发现，妇女比男子更可能寻求帮助，以解决这些障碍（41%对 28%）。

186. 澳大利亚政务院心理保健“改善土著社区工作人员的能力”举措在 2006-2007 年至 2010-2011 年五年期间提供资金改善土著社区工作人员的能力。该举措向包括土著保健工作者、护士、咨询师及其他门诊人员在内的保健工作者提供支助，以确定和解决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的精神疾病和有关药物使用问题，认可精神疾病的早期迹象并在必要的时候进行转诊治疗。该措施正在资助可能包括心理保健检查/评估工具和信  
息/资源在内的工具包的开发。该措施为编写一套心理保健教科书提供支助。该教书针对的是与土著人及托雷斯海峡岛民合作的保健工作者和全国职业教育培训及高等教育部门的学生。

187. 澳大利亚政府资助若干以支助妇女为特定目标的心理保健方案，包括：

- 五年期间资助“全国围产期抑郁症计划”5 500 万澳元。通过该项助计划，将对孕妇和新母亲进行产前和产后抑郁症检查，在围产期被发现有抑郁症风险或患有抑郁症的妇女将可  
获得她们需要的支助和护理，包括治疗和支助服务。

- 承诺资助 1.205 亿澳元，用于改善澳大利亚的产妇服务。作为该项承诺的一部分，三年期间（2010 年 7 月 1 日起）将向专家组织提供 510 万澳元资金，用于向在围产期期间痛失孩子的妇女和处于围产期抑郁症中的妇女提供电话互助。

188. 澳大利亚政府的 2009-2010 年土著预算承诺建立一个治疗基金会，以扩大对“被偷走的一代”的支助和解决更广泛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的创伤和医治问题。该基金会将是一个由土著人控制的非政府组织，它将为社区和基层的医治举措提供资金。

189. 遭移民拘留的妇女的心理保健服务和措施在问题 33 的答复中详细讨论。

**问题 30. 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要，在缔约国各州和地区，并非得到同样的对待。对于制订中止妊娠的划一法律，国家政府采取什么政策？请说明在确保平等取得高标准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取得什么进展。并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什么步骤，向成年男女和儿童提供关于性健康的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性传染病的教育、资讯和宣传，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190.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为澳大利亚人提供获得广泛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可选方案的机会。这些方案满足了不同情况下的人们的需要，并提供了选择的机会。

191. 州和地区政府负责与进行人工流产有关的立法。澳大利亚政府尊重州和地区政府管理与其权限相关的立法，因而没有宣布任何干预人工流产立法的计划。

### **性和生殖保健服务的获得**

192. 澳大利亚政府向一系列组织提供资金，以支助妇女和男子处理其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问题。《全国医疗保健协议》向各州和地区提供宽泛的针对性资金，用于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及生殖保健活动面内的公共卫生保健方案。

193. 新南大威尔士州计划生育处的经费由新南大威尔士卫生部和澳大利亚政府提供。它向妇女和男子提供生殖和性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以及向保健专业人员提供生殖和性保健培训。该项职能包括健康热线——新南威尔士的一项电话和电子邮件信息及咨询服务，由经验丰富的护士负责。新南大威尔士州计划生育处具有重要的健康促进职能，负责提供旨在改善和维持新南威尔士农村、某些地区和城镇地区的社区的生殖和性保健的各种项目、活动、资源和社区教育。它拥有下列各方面的专门知识：年轻人、残疾年轻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同性相吸、文化和语言多样化社区以及妇女和男子的性保健。

194. 塔斯马尼亚实行了“塔斯马尼亚新来者性和生殖保健项目”，为塔斯马尼亚计划生育中的文化和语言多样化社区妇女群体提供介绍和信息会。该项目已经增加了目标社区独立获得塔斯马尼亚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并加强了组织关系和转诊途径。

195. 昆士兰流动妇女保健服务处拥有一些注册护士。她们遍布整个昆士兰，提供免费和保密的服务，包括一系列妇女保健问题的临床和检查服务、教育、信息和支助。一些地区配有土著妇女保健工作者，负责协助护士。

## 教育

196. “*Catching On*”是维多利亚的一项针对少年的教学资源，作为性病/艾滋病预防教育战略的一部分获得发展。“*Catching On*”教学手册是一项用于支助性保健课程，尤其是关于爱与关系、危险行为、性别和权力以及性别认同问题的课程的资源。SHine SA 与南澳大利亚教育和儿童服务部合作在全州的学校提供题为“关系和性保健教育”的综合性教育方案。该方案课程包括安全性行为、性传播感染、多样性、性别和陈规定型观念模块。

197. 自 2005 年以来，昆士兰卫生部在执行“年轻人艾滋病毒/艾滋病、丙肝和性保健促进项目”中为昆士兰计划生育方案处提供了资金并继续与它合作。昆士兰卫生部还向各种非政府提供资金，用于在全州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和保健方案，以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血液传播病毒。

**问题 31. 请提供资料，说明贫穷妇女、特别是弱势群体妇女、例如土著妇女、寻求庇护妇女和残疾妇女情况取得的进展。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在拟订任何全面的扶贫战略和社会包容战略，以解决这些弱势群体妇女的贫穷问题。**

198. 澳大利亚政府设想的具有社会包容性的社会是一个所有澳大利亚人都感觉到受重视并拥有全面参与社区生活、发展自身潜力和获得有尊严与尊重的待遇所需要的机会和支助的社会。最近澳大利亚统计局的一般社会调查的分析显示，有将近 10% 的 15 岁或以上澳大利亚人口经历着多种不利境地，严重影响了他们的学习、工作、参与社区事务和在影响到他们的决定中发表意见的能力。在这些人中，妇女占据了 60%。

199. 在建设一个更强大和更公平的澳大利亚中，改善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成果十分重要。增加澳大利养恤金的支付额并对澳大利养恤金制度进行重大的结构性改革特别惠及妇女，因为在澳大利亚，与男子相比，更多妇女退休的时候累积的储蓄很少，因此依赖养老金。因此，养恤金制度提供适足生活水准对妇女的经济前途至关重要。澳大利亚 330 万养老金领取者、残疾养恤金领取者、照顾者、妻子养恤金领取者和退伍军人收入受助者将从政府 142 亿澳元的一揽子养恤金改革计划中受益。它已经使单身养恤金的最高基准从男子每周平均收入总额的 25% 增加到了 27.7%，养恤金数额增加了 10%。这些增加为老年妇女提供了重要的补充经济支助。她们几乎占了单身养老金领取者的四分之三。

200. 在执行其社会包容议程中，政府正在改变政府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制订和在政府各部门中协调的方法。这正在获得各级政府、企业和第三部门组织（非营利和慈善机构）之间新型伙伴关系的支持。新的工作理念或方式获得鼓励，重点更多地放在弱势群体和地方需要上。

201. 政府已经确定 6 个早期优先领域，重点在于：

- 解决有小孩的失业家庭，包括弱势失业者（包括长期失业、最近失业和低技能成年人）的出现和需要。
- 为面临最大的长期不利境地风险的儿童提供有效支助。
- 重点关注特殊地区、居民区和社区，以确保各种方案和服务到达需要的地方。
- 解决无家可归现象。
- 雇用残疾人或精神疾病患者。
- 消除土著澳大利亚人的差距。

202. 已经在 6 个地区执行了新的举措和方案，更多的新举措和新方案正在制订中。在设计增加被排斥群体的参与的行动中，将特别关注处于弱势的新移民和难民。妇女未被确定为一个特别优先群体，但被列入了上述群体中，并被认可为在一些群体中人数过多，比如有小孩的无业家庭群体。

203. 2008 年 5 月成立了澳大利亚社会包容委员会，作为澳大利亚政府在为我们的社会中处于最弱势者实现更好的成果方面的主要咨询机构。委员会的管委会任务是每年报告国家在社会包容方面的进展情况。本年度报告的重点是提供一个基准，供未来几年运用政府与委员会合作制订的社会包容指标衡量进展。

**问题 32. 在上次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更有效措施，以消除对难民、移民和少数民族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并加强打击和消除缔约国内的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更积极地防止和消除社区和一般社会对这些妇女和女孩的歧视。请提供关于这方面所采步骤的资料。**

204. 澳大利亚相信，防止和消除歧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共教育，尤其是为来自不同文化、语言或宗教背景的人提供为共同的问题走到一起的机会。此外，《1975 年种族歧视法》将在包括进入一些场所和设施、提供商品和服务、就业与广告在内的一些领域以种族、肤色、血统或国籍或民族出身为由歧视任何人列为非法。

205. 澳大利亚政府的“多元澳大利亚方案”取代了澳大利亚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所述的“和谐共处”方案。该方案提供资金、教育资源和信息，以帮助各组织和社区创建一种包容精神和帮助打击种族主义、排斥和孤立。目前的一些社区方案将来自不同社区的妇女汇集起来，发展友谊、互相学习对方的文化，并鼓励她们更加充分地参与到澳大利亚的社会中。

206. 澳大利亚政府的“加强社会融合、和谐与安全全国行动计划”旨在应对澳大利亚各社区由于日益严重的不容忍行为和全球恐怖主义导致的暴力的升级而面临的特殊压力。2008-2009 年，根据这两个方案，为 17 个项目划拨了超过 803 000 澳元的资金。这些方案特别关注妇女问题。澳大利亚政府还为《人道主义安置综合战略》提供资金。该战略向人道主义新移民提供从到达之日起最长 12 个月的初步特别安置支助和指导。这些服务包括文化指导、获得当地社区服务（包括社会安全和保健等主流服务）的咨询和援助以及专业的短期酷刑和创伤心理咨询。

207. 此外，根据“定居补助方案”还可获得长期安置支助。该方案资助各社区组织，以使它们能够向人道主义新移民、家庭类移民和技术移民在农村和一些地区英语水平低下的家属提供实际援助，从到达之日起最长援助5年。如果个人要求特殊服务机构——比如妇女信息中心——提供支助，将进行适当参考。

208. 通过由“加强社会融合、和谐与安全全国行动计划”资助的社区警务合作伙伴关系项目，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和澳大利亚多文化基金会支助地方伙伴关系的发展，目的是建立关系和改善穆斯林社区与地方警察之间的信任。自2008年以来，全澳大利亚已经有38个项目获得资助，目标涵盖澳大利亚的穆斯林男子和妇女；然而有3个项目特别关注穆斯林妇女和女童。该项目确定良好做法，以加强社区的警务活动，以及帮助对与歧视和虐待有关的投诉做出反应。更多信息见 [http://humanrights.gov.au/partnerships/projects/community\\_policing.html](http://humanrights.gov.au/partnerships/projects/community_policing.html)。

209. 根据《公约》第 3 条，澳大利亚相信，平等获得政府服务对妇女，尤其是来自非英语背景的妇女十分重要。澳大利亚政府的《机会和公平战略》力求确保各政府部门为所有澳大利亚人提供服务，并考虑到他们的文化、宗教和语言背景。《2006-2008 年政府服务的机会与公平报告》包括了妇女在社区协商期间提出的各种问题以及一些最佳做法的例子。继续监测政府在应对这些问题中的进展是机会与公平战略的一部分。整篇报告可在移民和公民事务部的网站 [www.immi.gov.au/about/reports/access-equity/](http://www.immi.gov.au/about/reports/access-equity/) 上查阅。

210. 通过“加强社会融合、和谐与安全全国行动计划”提供的资金，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与成年人多文化教育服务处（维多利亚）合作编制了两套英语语言课程资源。“这是你的权利！”项目旨在加强来自非英语背景的新移民对人权和歧视投诉程序的认识。成年学生在学习英语的时候了解了哈亚特的故事。哈亚特是一个埃塞俄比亚妇女，她曾在工作中遭遇歧视。

211. “成年移民英语方案”向符合条件的非英语背景移民和人道主义移民提供基础英语语言学费。它通过体验式学习帮助学员更加自信和独立地处理日常情况。

212. 在2008-2009年预算中，政府增加了对“成年移民英语方案”的资助，引进了“就业途径方案”和“英语受训和工作准备方案”。这些新方案旨在通过将英语语言学费和关于澳大利亚职场文化和惯例的信息相结合，帮助新来的移民和难民。

**问题 33. 报告对移民拘留所内妇女情况和岸上拘留中心妇女所受待遇，毫无提及。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妇女的情况，包括她们得到适当医疗服务和性别适当支助服务方面的资料。**

213. 2008年7月，澳大利亚政府引进了下列7项关键移民拘留价值观，以指导和推动澳大利亚今后的移民拘留政策和做法。这7项价值观支持采用基于风险的人文方法来管理被拘留人员，并确保只是作为最后的手段才将他们送进移民拘留中心，拘留期限为切实可行的最短时间：

- (a) 强制性移民拘留是强有力的边境管制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 (b) 为支持澳大利亚移民方案的完整性，将对下列三类人实施强制性拘留：
  - (一) 所有未经批准的移民，目的是对健康状况、身份和对社区造成的安全风险进行管理；
  - (二) 给社区带来不可接受风险的非法非公民；
  - (三) 一再拒绝遵守其签证条件的非法非公民；
- (c) 儿童，包括少年外国渔民及（如有可能）其家庭将不会被拘留在移民拘留中心；
- (d) 无限期或任意拘留是不可接受的，拘留的期限和条件，包括住宿和所提供服务的适当性，将受到定期审查；
- (e) 移民拘留中心的拘留仅用作最后手段，期限为切实可行的最短时间；
- (f) 被拘留者获得法律范围内的公平和合理对待；
- (g) 拘留条件将确保人的固有尊严。

## 被实行移民拘留的妇女

214. 被实行移民拘留的人员经过风险评估并被适当拘留在移民拘留网络内。这可能涉及将较高风险者关押在移民拘留中心以及将带来较低风险者关押在较低级别的安全设施，比如移民住宅房屋或移民过境招待所，或社区拘留点。

215. 政府在上述关键移民拘留价值观中明确，移民拘留仍将起到管理特别风险的重要作用。在(b)类所列3类人中，共同的主题是风险管理，而妇女有时将带来这些风险。比如，签证逾期而不再被允许合法留在澳大利亚的妇女和/或签证被取消的妇女可能会给社区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特别是如果她们被评估为不可能遵守今后签发给她们的签证所列的任何条件。

216.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有 4.6%被施以移民拘留的人员是妇女。

## 社区拘留

217. 移民和公民事务部尽量对移民拘留中带有家属的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需要做出反应。2005 年 7 月，前政府根据《1958 年移民法》推出了被描述为居住决心安排的不可转授的酌情部长权力。根据这项安排，所有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都被从移民拘留中心转移到社区中的社区拘留安排点。

218. 政府的政策是，移民拘留中心不接纳或受理儿童及其家庭。这在 2008 年 7 月被宣布为政府的关键移民拘留价值观的一部分。移民和公民事务部继续将儿童（及其家庭）安排在社区拘留安排点，并将此作为优先事项。这些安排使儿童及其家庭能够在社区中自由走动并获得来自一系列服务提供者而非政府组织的支助。

219. 自从该方案开始实施以来，家庭群体、妇女和儿童、孤身的未成年人和有移民拘留中心或其他移民设施满足不了的特殊需要的人员是这种形式的移民拘留所考虑的重点。

220. 有关这些优先群体的报告被提交给部长进行可能的审议，以尽快进行社区拘留安排。

221. 移民和公民事务部已经与澳大利亚红十字会达成合同，为被施以社区拘留的人员提供社区照顾。澳大利亚红十字会的办案员与这些人员保持定期联系，以确保他们的保健和福利需要获得满足。被施以社区拘留的人员的卫生保健由地方普通保健工作者和通过该部的拘留保健提供者——国际卫生和医疗服务处安排的专家提供。

## 移民拘留设施中的服务和支助

222. 根据 7 项关键移民拘留价值观，一些方案在移民拘留设施中运作。它们有助于服务对象的发展、健康和生活质量。这些方案和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英语语言、烹饪、缝纫、体育、计算机学习班、音乐课程和

到移民拘留设施外游览。澳大利亚红十字会还提供其他援助方案，比如与社区群体接触，以维持个人的健康。

223. 澳大利亚承认，包括妇女在内的一些人在移民拘留过程中经历了痛苦和焦虑，尤其是其移民地位待决的时候。有时，他们会遇到健康问题，包括心理健康问题。

224. 移民和公民事务部监测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被施以移民拘留的人员的一般需要和心理保健需要，以确保保健形式和保健资源能够满足人们的需要。

225. 移民和公民事务部与保健服务提供者签订了合同，向被施以移民拘留的妇女提供初级保健和心理保健服务。这些服务与在更广泛的澳大利亚社区提供的服务相当：

- 州和地区卫生部为被施以移民拘留的妇女提供各种服务，比如但不限于公共健康检查、急症护理、专家服务和心理保健。
- 移民和公民事务部与州和地区卫生部达成原则上的谅解备忘录，以确保提供的医院服务与向更广泛的社区提供的服务的水平相当。

226. 在过去3年里，移民和公民事务部与各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拘留保健咨询组织——密切合作，以为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被施以移民拘留人提供完善的心理保健。该咨询组织提名的人员来自所有关键的保健专业组织，包括：

- 澳大利亚的澳大利亚医疗协会；
- 皇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精神病学院；
- 澳大利亚皇家护理学院；
- 公共卫生协会；
- 皇家澳大利亚普通医师学院；
- 拥有观察员地位的监察员办公室。

227. 移民和公民事务部与该咨询组织及其心理保健分部紧密合作，制订了3项新政策。这些政策反映了确定和支助酷刑和创伤幸存者和防止移民拘留中的自残行为的下列最佳实践方法：

- 确定和支助作为酷刑和创伤幸存者的被施以移民拘留人员；

- 提供防止移民拘留中的自残行为的心理支助方案；
- 为被施以移民拘留的人员提供心理健康检查。

228. 2010 年第一季度，移民和公民事务部将开始对整个拘留网络的工作人员进行有关这些政策的培训。培训活动将持续到 2010 年第二季度。培训将涵盖自残的防止和管理、风险评估、酷刑及创伤和文化意识问题，因为它们关系到精神状态、痛苦的表现和自残。在等待新政策的全面落实中，各种安排已经到位，以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酷刑和创伤幸存者被发现并获得适当护理。

229. 被施以移民拘留的人员获配备一名案件管理员，负责与他们进行接触和确定与拘留有关联的风险。案件管理员还确保对按要求应予以拘留的人员的拘留以现行最低限制的拘留形式进行。对于有严重心理健康问题者，这可能涉及考虑实行社区拘留或安排到适当的心理保健设施。

## 附录 1

### 全国凶杀案数字

#### 2006-2007 年女性受害者和罪犯之间的关系（按百分比记录的关系）——全国

|       |     |
|-------|-----|
| 亲密*   | 53% |
| 家庭    | 21% |
| 朋友/熟人 | 16% |
| 陌生人   | 6%  |
| 其他    | 4%  |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凶杀案：2006-2007 年全国凶杀案监测方案年度报告》

\* 请注意：亲密伙伴包括：配偶、分居配偶、离异配偶、事实配偶、前事实配偶、婚外情人、男朋友、前男朋友、女朋友、前女朋友、同性恋关系和前同性恋关系。

#### 杀害亲密人员的罪犯的关系状况——全国

|                 |     |
|-----------------|-----|
| 已婚              | 23% |
| 事实关系            | 48% |
| 分居              | 17% |
| 从未与其受害者结婚或生活在一起 | 11% |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凶杀案：2006-2007 年全国凶杀案监测方案年度报告》

### 各州和地区凶杀案数字分析

#### 塔斯马尼亚

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向警察报案的有 7 起谋杀案，其中受害者和罪犯在事发前或事发时存在重要关系。在这些案件中，有 1 起涉及女性罪犯和男性受害者，6 起涉及女性受害者和男性罪犯。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获报案的有 1 起谋杀案，涉及家庭暴力，在该案中被指控罪犯为女性，而受害者是男性。

### 新南威尔士

在 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新南威尔士有 215 名家庭凶杀案受害者。在所有凶杀案中，近 18% 为亲密伙伴凶杀。每年的家庭凶杀案发生率保持稳定，最低为 2004 年，每 100 000 人口中为 0.46%；最高为 2006 年，每 100 000 人口中为 0.63%。

### 维多利亚

在 2006-2007 年间，维多利亚有 11 名妇女遭亲密伙伴杀害。在 2008-2009 年间，在 33 918 起事件中，警察提交了家庭事件报告。这些事件中，有 8 346 起涉及对一方或多方的指控。在 6 480 起事件中，下达了干预令。

### 昆士兰

昆士兰警察局记录显示，在 2007/2008 财政年度期间，有 5 起获报案的凶杀案，均为妇女被其当时的丈夫、伴侣或前伴侣杀害。同一时期，在获报案的凶杀案总共有 52 起。

### 南澳大利亚

2004-2006 年间，向南澳大利亚警察报案的、受害者为成年妇女而被指控罪犯为亲密伙伴\* 或前伙伴的凶杀案数量

| 凶杀案类型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
| 谋杀**     | 5      | 4      | 5      |
| 谋杀未遂**   | 7      | 7      | 2      |
| 共谋谋杀     | 1      | 1      | 0      |
| 驾驶引致他人死亡 | 0      | 1      | 1      |
| 合计       | 13     | 13     | 8      |

\* 请注意：“亲密伙伴”一词引自警察报告，指当时和过去的配偶、伴侣、事实伴侣、男朋友或女朋友关系。

\*\*不包括致使他人自杀或自杀未遂。

## 附录 2

## 劳动力中的土著妇女、移徙妇女和残疾妇女

## 土著妇女

| 所有就业女性                        |      |       |                   |                        |                  |       |                  |       |      |        |
|-------------------------------|------|-------|-------------------|------------------------|------------------|-------|------------------|-------|------|--------|
| 职业 06<br>(ANZSCO)<br>(OCC06P) | 经理   | 专业人员  | 技术人员<br>和贸易<br>人员 | 社区和<br>个人服<br>务工作<br>者 | 文书及<br>行政工<br>作者 | 销售员   | 机械操<br>作员和<br>司机 | 劳工    | 不详   | 合计     |
| 土著                            | 5.2% | 15.5% | 4.0%              | 23.3%                  | 21.6%            | 10.5% | 1.6%             | 16.7% | 1.6% | 100.0% |
| 非土著                           | 9.9% | 23.4% | 4.6%              | 13.2%                  | 25.4%            | 13.3% | 1.5%             | 8.2%  | 0.6% | 100.0% |

资料来源：《2006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 所有就业女性         |        |           |
|----------------|--------|-----------|
| 澳大利亚           | 土著     | 非土著       |
| 个人收入（每周）（INCP） |        |           |
| 1-149 美元       | 3 859  | 276 646   |
| 150-249 美元     | 8 154  | 294 475   |
| 250-399 美元     | 9 398  | 546 932   |
| 400-599 美元     | 13 118 | 893 453   |
| 600-799 美元     | 8 364  | 680 866   |
| 800-999 美元     | 4 936  | 466 563   |
| 1 000-1 299 美元 | 3 754  | 422 131   |
| 1 300-1 599 美元 | 1 483  | 198 688   |
| 1 600-1 999 美元 | 534    | 89 755    |
| 2 000 美元及以上    | 407    | 96 142    |
| 合计             | 54 007 | 3 965 651 |

资料来源：《2006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 15-64 岁土著妇女和非土著妇女之间的劳动力参与率比较（2006 年）

|       |       |
|-------|-------|
| 土著妇女  | 48.4% |
| 非土著妇女 | 68.5% |

### 土著和非土著妇女的收入比较

| 美元/周       | 土著妇女 | 非土著妇女 |
|------------|------|-------|
| 400 美元以下   | 40%  | 28%   |
| 1 000 美元以上 | 11%  | 20%   |

### 移民和寻求庇护妇女

2009 年 8 月，澳大利亚统计局的劳动力调查包括下列估计的失业和劳动力参与率：

| 女性            | 参与率 (%) | 失业率 (%) |
|---------------|---------|---------|
| 生于澳大利亚        | 62.2    | 4.7     |
| 生于主要英语国家的移民*  | 59.4    | 4.6     |
| 生于主要英语国家之外的移民 | 48.5    | 9.2     |
| 女性总数          | 57.8    | 5.4     |

| 男性             | 参与率 (%) | 参与率(%) |
|----------------|---------|--------|
| 生于澳大利亚         | 74.1    | 5.2    |
| 生于主要英语国家（移民）*  | 74.4    | 4.9    |
| 生于主要英语国家之外（移民） | 65.4    | 7.7    |
| 男性总数           | 71.4    | 5.6    |

| 合计             | 参与率(%) | 参与率(%) |
|----------------|--------|--------|
| 生于澳大利亚         | 68.1   | 5.0    |
| 生于主要英语国家（移民）*  | 67.1   | 4.8    |
| 生于主要英语国家之外（移民） | 56.8   | 8.3    |
| 总人数            | 64.5   | 5.5    |

- 主要英语国家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联合王国、爱尔兰、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
- 截至 2009 年 8 月，有来自非英语国家的 747 400 名妇女获得就业，加入了澳大利亚劳动大军。<sup>7</sup> 2009 年 8 月，这些妇女的参与率为 48.5%，失业率为 9.2%。

<sup>7</sup> 澳大利亚统计局 2009 年，《劳动力调查》，详情——电子发行，2009 年 8 月，目录编号：6291.0.55.001，澳大利亚统计局，堪培拉。

残疾妇女

## 15-64 岁残疾人的就业率（2003 年）

|      |       |
|------|-------|
| 残疾妇女 | 43.0% |
| 残疾男子 | 54.1% |
| 非残疾者 | 76.5% |

## 15-64 岁残疾人的失业率（2003 年）

|      |      |
|------|------|
| 残疾妇女 | 8.3% |
| 残疾男子 | 8.8% |

## 15-64 岁残疾人的劳动参与率（2003 年）

|      |       |
|------|-------|
| 残疾妇女 | 46.9% |
| 残疾男子 | 59.3% |

---